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管理學院教師升等作業要領

91年11月27日院務會議通過
92年1月10日校教評會審議通過
94年4月6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94年4月12日校教評會審議通過
96年10月17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96年12月13日校教評會審議通過
98年9月23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98年12月17日校教評會審議通過
99年3月31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99年5月6日校教評會審議通過
100年9月28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年11月21日校教評會審議通過
101年01月10日校長核定
102年3月12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年3月28日校教評會審議通過
102年04月25日校長核定
103年10月29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年12月18日校教評會審議通過
104年01月15日校長核定
104年3月5日院教評會討論通過
104年3月11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年3月19日校教評會審議通過
104年3月31日校長核定
104年9月17日院務會議修正
104年10月8日校教評會審議通過
104年10月28日校長核定
106年11月23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年1月18日校教評會審議通過
107年3月12日校長核定
107年6月27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年10月31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年11月15日校教評會審議通過
107年11月30日校長核定

一、依據本校「國立彰化師範大學教師聘任及升等準則」及「國立彰化師範大學管理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組織暨評審作業規定」，訂定本院教師升等作業要領(以下簡稱本作業要領)。

二、升等年資限制：本院教師升等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相關資格規定辦理，如以教師年資辦理升等，應以本職受頒教師證書記載之起資年月起

計，至提出申請升等當學期結束時，其年資核計：講師、助理教授、副教授須任教三年以上，始得申請升等。

三、本院教師升等類型區分為學術研究型升等、教學研究型升等及技術應用研究型升等三類，其中學術研究型升等區分為舊制學術研究型升等及新制學術研究型升等。

103年8月1日起新進之教師適用新制學術研究型升等，103年8月1日前進用之教師於110年7月31日前得適用舊制學術研究型升等，但得選擇適用新制學術研究型升等。

惟講師職級升等助理教授職級者，依本作業要領第十三點辦理。

四、採舊制研究型升等之教師適用四至六點，除應通過最近一次教師評鑑外，其升等代表著作須為五年內以本校具名且是升等前一教師職級審定後，在SSCI、SCI(E)、EI、TSSCI、FLI、ECONLIT、中華會計學刊等學術期刊被接受或已刊出之著作。代表著作以升等申請人獨自完成為原則，如係數人合著，申請者應以書面說明本人參與部分或貢獻，並由合著者簽章證明。其他參考著作須為升等前一教師職級審定後之著作並應受送審前七年內發表之限制。但送審教師於前述期限內曾懷孕或生產者，得申請延長前述年限二年之著作送審。

申請升等教師所具專長或荐升著作與任教科目無關者，概不受理。

各系所教師申請升等案，於系所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檢齊有關資料送本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同時系所將推荐之校外審查學者或專家名單（以加倍推荐為原則）密送院長，由院長處理校外審查事宜。

五、審查分初審及複審：

（一）初審：

先依評鑑標準評審申請升等教師教學、服務與輔導成績，於達到一定標準後方能辦理著作校外審查作業。

教學、服務與輔導成績由院教評會委員分別評分，需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評分達七十分（滿分各為一百分）。

（二）複審：

1.教學、研究、服務與輔導成績佔總成績之給分百分比(總成績以一百計算)：

擬升職級—教授：教學 25%、研究 50%、服務與輔導 25%，合計 100%。

擬升職級—副教授：教學 25%、研究 50%、服務與輔導 25%，合計 100%。

擬升職級—助理教授：教學 25%、研究 50%、服務與輔導 25%，合計 100%。

2. 研究成績以院送著作外審成績為依據，複審送三位校外專家學者審查。如有二位外審專家學者評分未達七十分者，以「未通過外審不予升等」論，不再加計教學、服務與輔導成績。
3. 如有二位外審專家學者評分均達七十分者，計算複審總成績。複審總成績依本條(二)之 1 所列百分比換算。
4. 教學、服務與輔導、研究之複審總成績達七十分為通過，荐送校教評會審議；未達七十分者，則以不通過論，不予推荐至校教評會。
5. 未通過升等者，下次提出升等時，教學、服務與輔導、研究三項成績均應重新評定。

六、教學、服務與輔導、研究成績評量審查依據：申請者需提供相關附件資料，以作為審查佐證，無附件之項目不予計分。前職級升等已採計給分之附件，不可在本次升等重複計分。

(一) 教學成績：

1. 課程大綱與教學成效評分。
2. 撰寫講義、媒體、專書供教學使用。
3. 指導學生參加校外學術活動。
4. 指導論文或研究。
5. 教學成效評分。
6. 推廣教育。
7. 其他。

(二) 服務與輔導成績：

1. 協助課程規劃。
2. 實驗室、專科教室、……等規劃管理、修護。
3. 兼任行政職務、導師或委員、召集人。

- 4.主辦或協辦學術活動或研討會。
- 5.社團指導。
- 6.辦理或協辦建教合作。
- 7.社區服務。
- 8.行政配合。
- 9.執行國科會計畫或其它政府機構研究計畫。
- 10.辦理推廣服務教育。
- 11.爭取各項有經費補助之專案。
- 12.申請升等者，依擔任學校一級主管、二級主管、兼辦行政業務順序，於初審時，酌予加分之考慮。
- 13.新聘教師接受學校指派，從事二年或以上行政工作，於申請升等初審時，酌予加分之考慮。
- 14.其他有關服務事項。

(三) 研究成績：

1.會計領域

- (1) 升等教授職級者，論文等級 A、B、C、D、E 類合計不得少於 5 篇。點數合計不得少於 70 點。
- (2) 升等副教授職級者，論文篇數不得少於 4 篇，論文等級 A、B、C、D、E 類合計不得少於 3 篇。點數合計不得少於 70 點。
- (3) 升等教授、副教授者其代表著作需為第一作者。

備註：

論文等級	A類期刊：科技部管理一學門會計或相關領域國際期刊排序為A+等級期刊	B類期刊：SSCI、SCI(E) (含expanded)、科技部管理一學門會計或相關領域國際期刊排序為A等級期刊	C類期刊：TSSCI 期刊及科技部管理一學門會計或相關領域國際期刊排序為A一等級期刊	D類期刊：科技部管理一學門會計領域國際期刊排序為B+等級期刊	E類期刊：EI、FLI、ECONLIT、科技部管理一學門財務或管理領域國際期刊排序為B+等級期刊	F：類期刊：有嚴格審查制度之中、英文期刊 (由院教評會認定)	國外學術會議發表之論文	國內學術會議發表之論文
每篇	100	80	50	30	20	10	7	5

點數								
----	--	--	--	--	--	--	--	--

註：若申請人之發表著作係數人合著，每篇點數依 1/N 計算。

2.管理領域

- (1) 升等教授職級者，論文等級 A、B、C、D、E 類合計不得少於 5 篇，A、B、C 類點數合計不得少於 90 點。
- (2) 升副教授職級者，論文等級 A、B、C、D、E 類合計不得少於 4 篇，A、B、C 類點數合計不得少於 60 點。
- (3) 升等教授、副教授者其代表著作需為第一作者。

備註：

論文等級	A類期刊： SSCI、 SCI(E)(含 Expanded)	B類期刊： EI、FLI、 ABI、 EBSCOHOST 、ECONLIT、 SDOL、 SCOPUS	C類期刊： TSSCI、 THCI、科技部 認可之期刊及 其他經系教評 會認可之優良 期刊	D類期刊：其 他國內外學術 期刊	E類研討會論 文：國內外學 術會議發表之 論文
每篇 點數	90	60	30	0	0

註：若申請人之發表著作係數人合著，每篇點數依 1/N 計算。

七、申請新制學術研究型升等之教師除應通過最近一次教師評鑑外，並須符

合下列各項資格條件：

(一) 升等副教授必須同時符合以下二項條件：

1. 近7年刊登於經各學術領域認可之國內、外具審查制度之學術或專業

刊物之論文累計達4篇以上，其中至少1篇以上為近5年內發表於

SCI(E)、SSCI、TSSCI (第一級與第二級)、THCI (第一級與第二級)、

A&HCI所列之代表性期刊論文 (須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代表著作

貢獻如同第一作者及貢獻均等作者不予採計，代表著作雙通訊作者以

上, 未提供與期刊主編通訊相關資料者不予採計)，亦得以經嚴謹制

度審查之成就證明或經嚴謹制度審查，且已發表或出版並公開發行之

專書或專章、作品、技術報告或成就證明等至少1種代替該代表性論文。

2. 學術研究成果總點數20點以上（已採用於條件1之成果不得再計算點數）。學術研究成果點數採計，如附表一。

（二）升等教授必須同時符合以下二項條件：

1. 近7年刊登於經各學術領域認可之國內、外具審查制度之學術或專業刊物之論文累計達4篇以上，其中至少1篇以上為近5年內發表於SCI(E)、SSCI、TSSCI（第一級與第二級）、THCI（第一級與第二級）、A&HCI所列之代表性期刊論文（須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代表著作貢獻如同第一作者及貢獻均等作者不予採計，代表著作雙通訊作者以上，未提供與期刊主編通訊相關資料者不予採計），亦得以經嚴謹制度審查之成就證明或經嚴謹制度審查，且已發表或出版並公開發行之專書或專章、作品、技術報告或成就證明等至少1種代替該代表性論文。
2. 學術研究成果總點數30點以上（已採用於條件1之成果不得再計算點數）。學術研究成果點數採計，如附表一。

八、申請教學研究型升等之教師除應通過最近一次教師評鑑外，並須符合下列各項資格條件：

（一）升等副教授必須同時符合以下四項條件：

1. 近5年刊登於A&HCI、SCI(E)、SSCI、TSSCI（第一級與第二級）及THCI（第一級與第二級）所列之期刊至少1篇以上（須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亦得以經嚴謹制度審查之成就證明或經嚴謹制度審查，且已發表或出版並公開發行之專書或專章、作品、技術報告或成就證明等至少1種代替該論文。
2. 近5年教學評量成績平均4.0以上或排名在所屬系所之前40%以內。

3. 教學研究成果總點數50點。教學研究成果點數採計，如附表二。

4. 須提供彙整後之教學成就報告作為代表著作送審。

(二) 升等教授必須同時符合以下四項條件：

1. 近5年刊登於A&HCI、SCI(E)、SSCI、TSSCI（第一級與第二級）及THCI

（第一級與第二級）所列之期刊至少1篇以上（須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亦得以經嚴謹制度審查之成就證明或經嚴謹制度審查，且已發表或出版並公開發行之專書或專章、作品、技術報告或成就證明等至少1種代替該論文。

2. 近5年教學評量成績平均4.0以上或排名在所屬系所之前40%以內。

3. 教學研究成果總點數70點。教學研究成果點數採計，如附表二。

4. 須提供彙整後之教學成就報告作為代表著作送審。

九、申請技術應用研究型升等之教師除應通過最近一次教師評鑑外，並須符合下列各項資格條件：

(一) 升等副教授必須同時符合以下三項條件：

1. 近5年刊登於A&HCI、SCI(E)、SSCI、TSSCI（第一級與第二級）及THCI

（第一級與第二級）所列之期刊至少1篇以上（須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亦得以技術報告、經嚴謹制度審查之成就證明或經嚴謹制度審查，且已發表或出版並公開發行之專書或專章、作品、技術報告或成就證明等至少1種代替該論文。

2. 5年內產學合作計畫行政管理費累計達30萬元以上或技轉金額及行政管理費合計達40萬元以上（包含科技部產學合作計畫，不含科技部一般型研究計畫）。

3. 技術應用研究成果總點數20點以上（已採用於條件1及條件2之成果不得再計算點數）。技術應用研究成果點數採計，如附表三。

（二）升等教授必須同時符合以下三項條件：

1. 近5年刊登於A&HCI、SCI(E)、SSCI、TSSCI（第一級與第二級）及THCI（第一級與第二級）所列之期刊至少1篇以上（須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亦得以技術報告、經嚴謹制度審查之成就證明或經嚴謹制度審查，且已發表或出版並公開發行之專書或專章、作品、技術報告或成就證明等至少1種代替該論文。
2. 5年內產學合作計畫行政管理費累計達50萬元以上或技轉金額及行政管理費合計達65萬元以上（包含科技部產學合作計畫，不含科技部一般型研究計畫）。
3. 技術應用研究成果總點數30點以上（已採用於條件1及條件2之成果不得再計算點數）。技術應用研究成果點數採計，如附表三。

十、申請新制學術研究型升等、教學研究型升等、技術應用研究型升等，審查分初審及複審：

（一）初審：

1. 申請新制學術研究型升等：

先依評鑑標準評審申請升等教師教學、服務與輔導成績，於達到一定標準後方能辦理研究著作校外審查作業。

教學、服務與輔導成績由院教評會委員分別評分，需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評分達七十分（滿分各為一百分）。

2. 申請教學研究型升等：

先依評鑑標準評審申請升等教師教學、服務與輔導成績，於達到一定標準後方能辦理研究(教學成就)校外審查作業。

教學、服務與輔導成績由院教評會委員分別評分，需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評分達七十分（滿分各為一百分）。

3.申請技術應用研究型升等：

先依評鑑標準評審申請升等教師教學、服務與輔導成績，於達到一定標準後方能辦理研究(應用技術)校外審查作業。

教學、服與輔導務成績由院教評會委員分別評分，需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評分達七十分（滿分各為一百分）。

(二) 複審：

1.教學、研究、服務與輔導成績佔總成績之給分百分比(總成績以一百計算)：

申請新制學術研究型升等：

擬升職級—副 教 授：教學 25%、研究 40%、服務與輔導 35%，合計 100%。

擬升職級—教 授：教學 25%、研究 40%、服與輔導務 35%，合計 100%。

申請教學研究型升等：

擬升職級—副 教 授：教學 30%、研究 35%、服務與輔導 35%，合計 100%。

擬升職級—教 授：教學 30%、研究 35%、服務與輔導 35%，合計 100%。

申請技術應用研究型升等：

擬升職級—副 教 授：教學 25%、研究 35%、服務與輔導 40%，合計 100%。

擬升職級—教 授：教學 25%、研究 35%、服務與輔導 40%，合計 100%。

2.新制學術研究型升等其研究成績以院送著作外審成績為依據，複審送三位校外專家學者審查。如有二位外審專家學者評分未達七十分者，以「未通過外審不予升等」論，不再加計教學、服務與輔導成績。

3.教學研究型升等其研究成績以院送代表著作及教學成就外審成績為依據，複審送三位校外專家學者審查。如有二位外審專家學者評分未達七十分者，以「未通過外審不予升等」論，不再加計研究、服與輔導務成績。

4. 技術應用研究型升等其研究成績以院送著作(應用技術)外審成績為依據，複審送三位校外專家學者審查。如有二位外審專家學者評分未達七十分者，以「未通過外審不予升等」論，不再加計教學、服務與輔導成績。

5.如有二位外審專家學者評分均達七十分者，計算複審總成績。複審總成績依本條(二)之1所列百分比換算。

6.教學、服務與輔導、研究之複審總成績達七十分為通過，荐送校教評會審議；未達七十分者，則以不通過論，不予推荐至校教評會。

7.未通過升等者，下次提出升等時，教學、服務與輔導、研究三項成績均應重新評定。

十一、新制升等制度之外審委員應具備之資格條件：

(一) 新制學術研究型升等-國立(科技)大學或曾符合5年500億研究型大學教師。

(二) 教學研究型升等-國立(科技)大學或曾獲教學卓越補助之私立(科技)大學教師。

(三) 技術應用研究型升等-國立(科技)大學教師或國內外信譽卓著研究機構研究人員。

十二、外審小組由院教評會委員組成之，每位升等者所屬系所教評會召集人得提供外審專家學者名單6名，外審小組得另外推薦外審專家學者至多6名，再由外審小組確認外審專家學者名單，逕行抽籤排序，依序送外審。

十三、本校講師職級升等助理教授職級，比照舊制學術研究型升等規定辦理，惟俟後升等副教授職級以上者，依本作業要領辦理。

十四、教師升等評審之迴避原則：

(一) 外審名單與送審人有下列關係之一者，應予以迴避：(1) 師生 (2) 三親等內之血親 (3) 配偶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 (4) 學術合作關係 (5) 相關利害關係人 (6) 依其他法規應予迴避。

(二) 教師於當選院教評會委員當年度提出升等申請時，除自身升等應予迴避外，其他教師的升等案件亦應完全迴避，不得參與，當然委員亦不例外。其會議時有關出席人數及表決人數的計算，應予扣除不

計。

(三) 院教評會委員(含當然委員)對於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血親或三親等內姻親及學術合作關係者所提申請升等案件審查時應予迴避，其會議時有關出席人數及表決人數的計算應予扣除不計。

(四) 低階教師委員對於高階教師或平階教師升高階教師的升等申請案件，應予迴避，不得參與評審。其會議時有關出席人數及表決人數的計算應予扣除不計。

(五) 當事人可提至多三位外審迴避名單，並敘明理由供外審小組參考。

十五、教師申請升等之著作經審查有抄襲之嫌者，通知其提出書面答辯陳述非屬抄襲之理由，依規定移校教評會處理。

十六、其他未規定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十七、本作業要領經本院院務會議及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惟本作業要領第九點升等副教授、教授所列之資格條件2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八月一日起生效，修正施行前，經學校最低一級教評會通過之教師升等案件，適用修正前規定。

新制學術研究型升等申請資格條件

以下三項條件必須同時符合

資格條件	升等副教授	升等教授
條件 1	通過最近一次教師評鑑。	通過最近一次教師評鑑。
條件 2	近 7 年刊登於經各學術領域認可之國內、外具審查制度之學術或專業刊物之論文累計達 4 篇以上，其中至少 1 篇以上為近 5 年內發表於 SCI、SSCI、TSSCI（第一級與第二級）、THCI（第一級與第二級）、A&HCI 所列之代表性期刊論文（須為第一作者或唯一通訊作者，代表著作貢獻如同第一作者及貢獻均等作者不予採計），亦得以經嚴謹制度審查，且已發表或出版並公開發行之專書或專章、作品、技術報告或成就證明等至少 1 種代替該代表性論文。	近 7 年刊登於經各學術領域認可之國內、外具審查制度之學術或專業刊物之論文累計達 4 篇以上，其中至少 1 篇以上為近 5 年內發表於 SCI、SSCI、TSSCI（第一級與第二級）、THCI（第一級與第二級）、A&HCI 所列之代表性期刊論文（須為第一作者或唯一通訊作者，代表著作貢獻如同第一作者及貢獻均等作者不予採計），亦得以經嚴謹制度審查，且已發表或出版並公開發行之專書或專章、作品、技術報告或成就證明等至少 1 種代替該代表性論文。
條件 3	研究成果總點數 20 點以上（已採用於條件 2 之成果不得再計算點數）。	研究成果總點數 30 點以上（已採用於條件 2 之成果不得再計算點數）。

學術研究成果點數採計表

項目	研究成果	點數	備註
1. 著作成果 (本項目最高採計點數 40 點)	1.1 近 7 年刊登於 <u>SCI(E)</u> 、SSCI、TSSCI（第一級與第二級）、THCI（第一級與第二級）、A&HCI 所列之期刊論文。	SSCI 每篇 30 點，其他每篇 15 點	已採用於條件 1 之著作成果不得再計算點數。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採計 100%，第二作者 80%，第三作者（含）以上 60% 之點數。
	1.2 近 7 年刊登於經各學術領域認可之國內、外具審查制度之學術或專業刊物之論文。	每篇 10 點	
	1.3 近 7 年之技術報告、經嚴謹制度審查之成就證明或經嚴謹制度審查，且已發表或出版並公開發行之專書或專章、作品、技術報告或成就證明等，並經教評會委員認可者。	每件不超過 5 點，本項點數合計不超過 15 點。	
2. 研究計畫	近 5 年執行科技部及非科技部之政府機關計畫（需有行政管理費）。	每件 15 點	
3. 產學計畫	近 5 年執行之產學合作計畫。	行政管理費每 1 萬元 1 點	
4. 發明專利 (本項目最高採計點數 30 點)	近 5 年取得之國內、外發明專利。	國外專利每件 20 點；國內專利每件 10 點	發明人為一位時採計 100%，二位時 80%，三位時 70%，四位時 60%，五位（含）以上時 50% 之點數。每件專利只能採計一次點數。

項目	研究成果	點數	備註
5.技轉授權	近 5 年累計技轉授權金額。	每 1 萬元 1 點	
6.學術榮譽 (本項目最高採計點數 30 點)	6.1 榮獲國際性學術榮譽獎項。	每項 10 點	
	6.2 榮獲校外學術研究榮譽獎項，如科技部之傑出研究獎、傑出產學合作獎、傑出科技榮譽獎、傑出技轉貢獻獎；總統科學獎；體育運動學術團體聯合年會暨學術研討會之體育運動耕耘獎等。	每項 10 點	
	6.3 近 5 年榮獲校內學術研究榮譽獎項，如延攬及留住特殊優秀人才獎勵、傑出研究獎、研究成果獎勵等。	每項 5 點	
	6.4 其他學術研究相關榮譽獎項經教評會委員認可者。	每件最高 4 點	
7.創作作品 (本項目最高採計點數 40 點)	7.1 近 5 年內於國內、外公開展覽場所舉辦個人展演及發表，作品展演類別及作品數量，依據教育部最新公布，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內「藝術類科教師以作品及成就證明送審教師資格審查基準」規定辦理。	每場次 25 點	已採用於條件 2 之創作作品不得再計算點數。
	7.2 近 5 年內於國內、外公開展覽場所參加聯展或聯合公開發表作品者。	每場次 5 點	
	7.3 近 5 年內代表公家單位於國內、外公開展覽場所策劃國際展演者。	每場次 15 點	
	7.4 近 5 年內於國內公開展覽場所策劃展演者。	每場次 10 點	
	7.5 近 5 年經公開徵選與評選制度獲選參展、發表、出版者。	每件 5 點	
	7.6 近 5 年其他創作發表經教評會委員認可者。	每件最高 3 點	
8.指導學生 (本項目最高採計點數 30 點)	8.1 近 5 年指導學生榮獲國際性重要成果獎項(含發明、競賽、作品、成就證明等)。	每項最高 20 點	第一、二、三名(或相當等級者)分別採計 100%、80%、60%之點數。
	8.2 近 5 年指導學生榮獲全國性重要成果獎項(含發明、競賽、作品、成就證明等)。	每項最高 10 點	
9.其他具體研究績效 (本項目最高採計點數 30 點)	9.1 近 5 年擔任參與國際知名期刊之主編、副主編、編輯。	每種期刊各 20 點	主編、副主編、編輯分別採計 100%、80%、60%之點數。
	9.2 近 5 年擔任國際單項運動協會之各項委員。	每年每項 20 點	
	9.3 近 5 年擔任學術會議主題演講者 (Keynote Speaker)。	每場次 10 點	
	9.4 近 5 年有關專業技術或管理之個案研究，經整理分析具整體性及獨特見解、貢獻之報告，並經教評會委員認可者。	每項(件)最高 8 點	
	9.5 其他具體研究績效經教評會委員認可者。	每項(件)最高 6 點	
	9.6 近 5 年擔任 THCI、TSSCI 之主編、副主編、編輯。	每種期刊各 10 點	主編、副主編、編輯分別採計

項目	研究成果	點數	備註
			<u>100%、80%、60% 之點數</u>
<u>10.整合型 計畫</u>	<u>近5年擔任整合型計畫總主持人(需有行政管理 費)。</u>	<u>每件20點</u>	<u>不可與研究、產學 計畫重複採計。</u>
<p>註1：已計入前一級升等成果者，不得列入次一級升等成果計算。</p> <p>註2：各項計畫必須為擔任主持人或實際計畫執行人，但每項計畫僅能擇一人計點。</p>			

教學研究型升等申請資格條件

以下四項條件必須同時符合

資格條件	升等副教授	升等教授
條件 1	通過最近一次教師評鑑。	通過最近一次教師評鑑。
條件 2	近 5 年刊登於 A&HCI、SCI、SSCI、TSSCI (第一級與第二級) 及 THCI (第一級與第二級) 所列之期刊至少 1 篇以上 (須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 亦得以經嚴謹制度審查, 且已發表或出版並公開發行之專書或專章、作品、技術報告或成就證明等至少 1 種代替該論文。	近 5 年刊登於 A&HCI、SCI、SSCI、TSSCI (第一級與第二級) 及 THCI (第一級與第二級) 所列之期刊至少 1 篇以上 (須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 亦得以經嚴謹制度審查, 且已發表或出版並公開發行之專書或專章、作品、技術報告或成就證明等至少 1 種代替該論文。
條件 3	近 5 年教學評量成績平均 4.0 以上或排名在所屬系所之前 40% 以內。	近 5 年教學評量成績平均 4.0 以上或排名在所屬系所之前 40% 以內。
條件 4	教學成果總點數 50 點。	教學成果總點數 70 點。

教學研究成果點數採計表

項目	教學成果	點數	備註
1. 獲獎數量 (本項目最高採計點數 60 點)	1.1 近 5 年指導學生獲全國性獎項。	每件 10 點	第一、二、三名 (或相當等級者) 分別採計 100%、80%、60% 之點數。
	1.2 近 5 年指導學生獲國際性獎項。	每件 20 點	
	1.3 近 5 年教師本人榮獲教育部體育署有功教練獎勵。	每項 20 點	
	1.4 受國家徵召為國家代表隊之領隊、執行教練。	每項 15 點	
	1.5 近 5 年教師本人榮獲教育部教學獎項, 包括全國傑出通識教育教師獎、師鐸獎、木鐸獎等。	每項 30 點	
	1.6 近 5 年教師本人榮獲校內教學獎項, 包括傑出教學教師獎、傑出通識教育教師獎、教學特優教師彈性薪資獎勵。	每項 20 點	
	1.7 近 5 年教師本人榮獲校內教學獎項, 包括開設遠距教學課程獎勵、優良教材開發獎勵等。	每件 10 點	
	1.8 近 5 年教師本人榮獲教育部通過遠距課程認證或 MOOCs 課程補助。	每件 20 點	新增
	1.9 其他相關教學獎項經教評會委員認可者。	每項 (件) 最高 8 點	序號遞延

項目	教學成果	點數	備註
2.義務教學時數 (本項目最高採計點數40點)	近5年義務教學時數。	義務教學時數 1小時採計1點	
3.教學成果 (本項目最高採計點數60點)	3.1 擔任校內、外教學改進計畫(含子計畫)之主持人或實際執行人,例如:卓越師資培育計畫、以改進教學為主題之科技部計畫、教學卓越計畫、教育部之教學改進計畫等。	每項10點	
	3.2 指導學生榮獲科技部大專生專題計畫。	每件15點	
	3.3 舉辦校級或校際之公開教學發表會(須有錄影並有計畫書)。	每次5點	
	3.4 配合學校整體教學規劃之需求,開設全英語授課課程。	每門課5點	同一門課只能採計一次,如有外籍生修課者則不受限制。
	3.5 開設數位學習專班之課程。	每門課10點	同一門課只能採計一次,如開設2個專班以上者則不受限制。(請送件者自行舉證)
	3.6 開發數位教材置於本校網路教學平台供學生學習。	每門課3點	同一門課只能採計一次,惟教材修改超過1/2以上,不受限制。(請送件者自行舉證)
	3.7 參與本校教師教學專業社群並擔任召集人。	每學期3點	
	3.8 擔任校內、外教師成長相關活動之主講人。	每次3點	
	3.9 參與校內舉辦之教師成長相關活動。	每次1點	最高採計10點
	3.10 其他具有教學成效之具體成果(含教科書撰寫),經教評會委員認可者。	每項(件)最高10點	
4.整合型計畫	<u>近5年擔任以改進教學、人才培育為主題之整合型計畫總主持人(需有行政管理費)。</u>	<u>每件20點</u>	<u>不可與3.1重複採計</u>
<p>註1:已計入前一級升等成果者,不得列入次一級升等成果計算。</p> <p>註2:各項計畫必須為擔任主持人或實際計畫執行人,但每項計畫僅能擇一人計點。</p> <p>註3:教學評量成績之採計不含升等當學期。</p>			

技術應用研究型升等申請資格條件

以下四項條件必須同時符合

資格條件	升等副教授	升等教授
條件 1	通過最近一次教師評鑑。	通過最近一次教師評鑑。
條件 2	近 5 年刊登於 A&HCI、SCI、SSCI、TSSCI (第一級與第二級) 及 THCI (第一級與第二級) 所列之期刊至少 1 篇以上 (須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亦得以經嚴謹制度審查，且已發表或出版並公開發行之專書或專章、作品、技術報告或成就證明等至少 1 種代替該論文。	近 5 年刊登於 A&HCI、SCI、SSCI、TSSCI (第一級與第二級) 及 THCI (第一級與第二級) 所列之期刊至少 1 篇以上 (須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亦得以經嚴謹制度審查，且已發表或出版並公開發行之專書或專章、作品、技術報告或成就證明等至少 1 種代替該論文。
條件 3	5 年內產學合作計畫行政管理費累計達 30 萬元以上或技轉金額及行政管理費合計達 40 萬元以上 (包含科技部產學合作計畫，不含科技部一般型研究計畫)。	5 年內產學合作計畫行政管理費累計達 50 萬元以上或技轉金額及行政管理費合計達 65 萬元以上 (包含科技部產學合作計畫，不含科技部一般型研究計畫)。
條件 4	應用技術成果總點數 20 點以上 (已採用於條件 2 及條件 3 之成果不得再計算點數)。	應用技術成果總點數 30 點以上 (已採用於條件 2 及條件 3 之成果不得再計算點數)。

技術應用研究成果點數採計表

項目	應用技術成果	點數	備註
1. 著作成果 (本項目最高採計點數 30 點)	1.1 近 7 年刊登於 SCI (E)、SSCI、TSSCI (第一級與第二級)、THCI (第一級與第二級)、A&HCI 所列之期刊論文。	SSCI 每篇 30 點，其他每篇 15 點	已採用於條件 1 之著作成果不得再計算點數。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採計 100%，第二作者 80%，第三作者 (含) 以上 60% 之點數。
	1.2 近 7 年刊登於經各學術領域認可之國內、外具審查制度之學術或專業刊物之論文。	每篇 10 點	
	1.3 近 7 年之技術報告、經嚴謹制度審查之成就證明或經嚴謹制度審查，且已發表或出版並公開發行之專書或專章、作品、技術報告或成就證明等，並經教評會委員認可者。	每件不超過 5 點，本項點數合計不超過 15 點。	
2. 發明專利 (本項目最高採計點數 30 點)	近 5 年取得之國內、外發明專利。	國外專利每件 20 點；國內專利每件 10 點	發明人為一位時採計 100%，二位時 80%，三位時 70%，四位時 60%，五位 (含) 以上時 50% 之點數。每件專利只能採計一次點數。
3. 產學計畫	近 5 年執行之產學合作計畫。	行政管理費每 1 萬元 1 點	已採用於條件 2 之產學計畫不得再計

項目	應用技術成果	點數	備註
			算點數。
4.技轉授權	近 5 年累計技轉授權金額。	每 1 萬元 1 點	已採用於條件 <u>2</u> 之技轉金額不得再計算點數。
5.競賽獎項 (本項目最高採計點數 30 點)	5.1 教師本人或指導學生榮獲國外重要發明獎項：瑞士日內瓦國際發明展、法國巴黎國際發明展、美國匹茲堡國際發明展、德國紐倫堡國際發明展及其他同等級發明展獎項。	每項 30 點	第一、二、三名(或相當等級者)分別採計 100%、80%、60%之點數。同一成果只能採計一項點數。
	5.2 教師本人或指導學生榮獲國外重要發明獎項：俄羅斯阿基米德國際發明展、烏克蘭國際發明展、馬來西亞 ITEX 國際發明展、波蘭華沙國際發明展、克羅埃西亞國際發明展、韓國首爾國際發明展、Red Dot 紅點設計獎及其他同等級之發明展獎項。	每項最高 15 點	
	5.3 教師本人或指導學生榮獲國內重要發明獎項(包含經濟部全國發明展獎項、國家發明創作獎等)。	每項最高 10 點	
	5.4 近 5 年教師本人或指導學生榮獲國際性重要成果獎項(含競賽、作品、成就證明等)。	每項最高 20 點	
	5.5 近 5 年教師本人或指導學生榮獲全國性重要成果獎項(含競賽、作品、成就證明等)。	每項最高 10 點	
6.研究計畫 (本項目最高採計點數 30 點)	近 5 年執行科技部及非科技部之政府機關計畫(需有行政管理費)。	每件 15 點	
7.學術榮譽 (本項目最高採計點數 30 點)	7.1 榮獲國際性學術榮譽獎項。	每項 10 點	
	7.2 榮獲校外學術研究榮譽獎項，如科技部之傑出研究獎、傑出產學合作獎、傑出科技榮譽獎、傑出技轉貢獻獎；總統科學獎；體育運動學術團體聯合年會暨學術研討會之體育運動耕耘獎等。	每項 10 點	
	7.3 近 5 年榮獲校內學術研究榮譽獎項，如延攬及留住特殊優秀人才獎勵、傑出研究獎、研究成果獎勵等。	每項 5 點	
	7.4 其他學術研究相關榮譽獎項經教評會委員認可者。	每件最高 4 點	
8.創作作品 (本項目最高採計點數 50 點)	8.1 近 5 年內於國內、外公開展覽場所舉辦個人展演及發表，作品展演類別及作品數量，依據教育部最新公布，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內「藝術類科教師以作品及成就證明送審教師資格審查基準」規定辦理。	每場次 25 點	已採用於條件 <u>1</u> 及條件 <u>2</u> 之創作作品不得再計算點數。
	8.2 近 5 年內於國內、外公開展覽場所參加聯展或聯合公開發表作品者。	每場次 5 點	
	8.3 近 5 年內代表公家單位於國內、外公開展覽場所策劃國際展演者。	每場次 15 點	

項目	應用技術成果	點數	備註
	8.4 近 5 年內於國內公開展覽場所策劃展演者。	每場次 10 點	
	8.5 近 5 年經公開徵選與評選制度獲選參展、發表、出版者。	每件 5 點	
	8.6 近 5 年其他創作發表經教評會委員認可者。	每件最高 3 點	
9.企業輔導 (本項目最高採計點數 20 點)	9.1 近 5 年擔任實質進駐本校之企業輔導顧問。	每一年 5 點	
	9.2 近 5 年擔任虛擬進駐本校之企業輔導顧問。	每一年 2 點	
10.其他技術績效 (本項目最高採計點數 30 點)	10.1 近 5 年擔任國際知名期刊之主編、副主編、編輯。	每種期刊各 20 點	主編、副主編、編輯分別採計 100%、80%、60%之點數。
	10.2 近 5 年擔任國際單項運動協會之各項委員。	每年每項 20 點	
	10.3 近 5 年擔任學術會議主題演講者 (Keynote Speaker)。	每場次 10 點	
	10.4 近 5 年有關專業技術或管理之個案研究，經整理分析具整體性及獨特見解、貢獻之報告，並經教評會委員認可者。	每項(件)最高 8 點	
	10.5 其他技術應用研發成果經教評會委員認可者。	每項(件)最高 6 點	
<u>11.整合型計畫</u>	<u>近 5 年擔任整合型計畫總主持人(需有行政管理費)。</u>	<u>每件 20 點</u>	<u>不可與研究、產學計畫重複採計</u>
註 1：已計入前一級升等成果者，不得列入次一級升等成果計算。			
註 2：各項計畫必須為擔任主持人或實際計畫執行人，但每項計畫僅能擇一人計點。			

姓名	現職	證書年月	年 月	擬升職級	升等代表著作名稱及出版日期												
任教科目	到校年月	年 月	現職級年資採計	年 個 月													
評鑑類別	項 目	附件編號	所系中心教評會初評			院教評會複評			校教評會總評			說 明					
			參考分數	給分百分比	評分	參考分數	給分百分比	評分	參考分數	給分百分比	評分						
教學	一、課程大綱。		20 40		20 40	25	30				一、本表各級教評會總評分數為 100 分。 二、各級教評會得就參考分數決議教學、研究、服務與輔導三項給分百分比，三項給分標準之總分為 100 分。 三、各級教評會應於升等審查前開會決議給分百分比，並決定通過之基本分數。 四、各級教評會應於評審會前 1 星期陳列擬升等教師檢送之各項附件供委員先行審閱，無附件之項目不予計分。 五、代表著作應為送審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及送審前 5 年內之著作；參考著作應為送審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及送審前 7 年內之著作。 六、前職級升等已採給分之附件，不可在本次升等重複計分。 七、前 1 年代表著作經校外審查通過，升等未獲校教評會通過時，其代表著作不予保留。 八、各級教評會記錄及校外審查資料應一併送院、校教評會參考。 九、任教科目係指送審人代表著作須與任教科目性質相符者。						
	二、撰寫講義或教學專書。																
	三、製作媒體或教具。																
	四、指導論文或研究。																
	五、教學績效評量：																
	1.教學進度適宜，授畢應授教材。																
	2.教學方法優良，把握學習效果。																
	3.作業批改詳實，增進學習成果。																
	4.督促學生勤學，方便學生請益。																
	5.輔導學生身心，堪為學生表率。																
六、其他有關教學事項。																	
研究	一、學術論文：		30 50		30 50	40	30										
	1.代表著作。																
	2.參考著作。																
	二、專題研究計畫績效(如件數或金額等)。																
	三、獲頒國內外學術研究獎項。																
	四、獲發明專利或技術轉移授權。																
五、指導學生獲國內外研究獎項。																	
六、其他具體研究績效，如擔任國際知名期刊主編、擔任學術研究群召集人、擔任學術會議主題演講者。																	
服務與輔導	一、課程規劃。		20 40		20 40	35	40										
	二、實驗室、工廠機具、儀器...等規劃、管理、修護。																
	三、兼任行政職務或導師或委員。																
	四、建教合作。																
	五、推廣教育及社區服務。																
	六、社團指導。																
	七、行政配合(含所系科院及校務相關之各項行政業務)。																
	八、其他有關服務與輔導事項。																
合 計			100		100		100										
平 均 分 數											校外審查成績(系所)						
所評系科審教意評會見	一、評審意見：	院評、中審、心教意評會見	一、評審意見：		校教評會評審意見		一、評審意見：				1	2	3	4	5	6	
	二、學年度 年 月 日第 次教評會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過，擬予升等。		二、學年度 年 月 日第 次教評會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過，擬予升等。				二、學年度 年 月 日第 次教評會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過，擬予升等。										
												校外審查成績(院)					
												1	2	3	4	5	6

備註：本表由各級委員分別評分，院、系（所、中心）教評會三分之二以上委員評分達規定基本分數，即為通過。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升等教授（副教授）審查意見表

表格甲（新制學術研究型）

（ 教授：應在該學術領域內具有專家之地位）

發文日期： 年 月 日

（ 副教授：應具有獨立研究及創新能力）

表五

著作編號		送審學校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	姓名				
代表著作名稱								
評分項目及標準：(100)								
項目	(一)學術論文： 代表著作 (30-50)	(二)學術論文：參 考著作 (20-40)	(三)專題研究計 畫績效(如 件數或金 額等) (10-30)	(四)獲頒國內外 學術研究獎 項(0-20)	(五)獲發明專利 或技術轉移 授權(0-15)	(六)指導學生獲 國內外研究 獎項(0-15)	(七)其他具體研究績效， 如擔任國際知名期刊 主編、擔任學術研究 群召集人、擔任學術 會議主題演講者 (0-15)	總 分 滿分為100分 總分70分為通過
配分 上限								
得分								
審查意見：(本頁提供送審人參考，係可公開文件，審查意見務請具體明確，可以條列方式敘述，並儘量以電腦打字，審查意見內容勿少於300字為原則，並勾選優缺點欄位。)							總 評 (請勾選適當項目，可複選)	
(本欄如不敷填寫，請用背面或另紙繕附)							優 點： <input type="checkbox"/> 研究內容具創新性 <input type="checkbox"/> 研究成果具國際水準 <input type="checkbox"/> 研究所獲結論具學術或實用價值 <input type="checkbox"/> 研究觀點正確有學理依據 <input type="checkbox"/> 研究成果在該領域具主導性 <input type="checkbox"/> 5年內研究成果優良豐碩 其他：	
							缺 點： <input type="checkbox"/> 研究內容無特殊創見 <input type="checkbox"/> 學術或實用價值不高 <input type="checkbox"/> 析論欠深入 <input type="checkbox"/> 研究內容不完整 <input type="checkbox"/> 研究方法及理論基礎均弱 <input type="checkbox"/> 5年內研究成果薄弱 <input type="checkbox"/> 著作有抄襲之嫌 (請於審查意見欄指出具體事實) 其他：	
審 查 人 簽 章					審 畢 日 期		年 月 日	
☆備註：各項目得分之配分上限由擬升等教師自行訂定，總分以100分為限。審查委員各項目之評分範圍為0分到配分上限。								

聯絡電話：

聯絡人：

姓名	現職	證書年月	年 月	擬升職級	升等代表著作 (教學成就報告) 名稱及出版日期														
任教科目	到校年月	現職級年資採計	年 月	年 個 月															
評鑑類別	項 目	附件編號	所系中心教評會初評			院教評會複評			校教評會總評			說 明							
			參考分數	給分百分比	評分	參考分數	給分百分比	評分	參考分數	給分百分比	評分								
教 學	一、課程大綱。		20 40	20 40	30	30					一、本表各級教評會總評分數為100分。 二、各級教評會得就參考分數決議教學、研究(教學成就)、服務與輔導三項給分百分比，三項給分標準之總分為100分。 三、各級教評會應於升等審查前開會決議給分百分比，並決定通過之基本分數。 四、各級教評會應於評審會前1星期陳列擬升等教師檢送之各項附件供委員先行審閱，無附件之項目不予計分。 五、代表著作(教學成就報告)應為送審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及送審前5年內之著作。 六、前職級升等已採給分之附件，不可在本次升等重複計分。 七、前1年代表著作(教學成就報告)經校外審查通過，升等未獲校教評會通過時，其代表著作(教學成就報告)不予保留。 八、各級教評會記錄及校外審查資料應一併送院、校教評會參考。 九、任教科目係指送審人教學成就報告須與任教科目性質相符者。								
	二、撰寫講義或教學專書。																		
	三、製作媒體或教具。																		
	四、指導論文或研究。																		
	五、教學績效評量： 1.教學進度適宜，授畢應授教材。 2.教學方法優良，把握學習效果。 3.作業批改詳實，增進學習成果。 4.督促學生勤學，方便學生請益。 5.輔導學生身心，堪為學生表率。																		
	六、其他有關教學事項。																		
研 究 (教學成就)	一、代表著作。		30 50	30 50	35	30													
	二、教學規劃與教材開發。																		
	三、教學創新影響效益。																		
	四、研究支持教學。																		
	五、其他相關發表。																		
服 務 與 輔 導	一、課程規劃。		20 40	20 40	35	40													
	二、實驗室、工廠機具、儀器...等規劃、管理、修護。																		
	三、兼任行政職務或導師或委員。																		
	四、建教合作。																		
	五、推廣教育及社區服務。																		
	六、社團指導。																		
	七、行政配合(含所系科院及校務相關之各項行政業務)。																		
	八、其他有關服務與輔導事項。																		
合 計			100		100		100												
平 均 分 數											校 外 審 查 成 績(系所)								
所評系科審室教意評會見	一、評審意見：	院評、中審、教意評會見	一、評審意見：	校教評會評審意見	一、評審意見：	1	2	3	4	5	6								
	二、學年度 年 月 日第 次教評會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過，擬予升等。											二、學年度 年 月 日第 次教評會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過，擬予升等。	二、學年度 年 月 日第 次教評會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過，擬予升等。	校 外 審 查 成 績(院)					
														1	2	3	4	5	6

備註：本表由各級委員分別評分，院、系(所、中心)教評會三分之二以上委員評分達規定基本分數，即為通過。

表格乙 (教學研究型)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升等教授 (副教授) 審查意見表

發文日期： 年 月 日

(教授：應在該學術領域內具有專家及教學傑出之地位)

(副教授：應具有獨立研究及教學創新能力)

表
五

聯
絡
電
話

聯
絡
人

著作編號		送審學校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	姓名		
代表著作(教學成就報告)名稱						
評分項目及標準：(100)					總 分	
項目	(一)代表著作(教學成就與獲獎) (30-50)	(二)教學規劃與教材開發 (10-30)	(三)教學創新影響效益(如：課程改革、參與教育政策活動、引領參與教學思潮與方法等) (10-30)	(四)研究支持教學 1. 任教科目與研究主題之相關性 2. 成果在質與量方面之表現 (10-30)	(五)其他相關發表 (0-20)	滿分為100分 總分70分為通過
配分上限						
得分						
審查意見：(本頁提供送審人參考，係可公開文件，審查意見務請具體明確，可以條列方式敘述，並儘量以電腦打字，審查意見內容勿少於300字為原則，並勾選優缺點欄位。)					總 評 (請勾選適當項目，可複選)	
(本欄如不敷填寫，請用背面或另紙繕附)					優 點： <input type="checkbox"/> 教學方法具創新 <input type="checkbox"/> 指導學生具成效 <input type="checkbox"/> 教學工作具熱忱 <input type="checkbox"/> 熱心參與教學行政工作 <input type="checkbox"/> 積極配合學校教學需求 <input type="checkbox"/> 研究著作能與教學相結合 其他：	
					缺 點： <input type="checkbox"/> 未見具體教學成效 <input type="checkbox"/> 指導學生欠缺顯著績效 <input type="checkbox"/> 未能配合學校教學需求 <input type="checkbox"/> 研究著作有抄襲之嫌 (請於審查意見欄指出具體事實) 其他：	
審 查 人 簽 章				審 畢 日 期	年 月 日	
☆備註：各項目得分之配分上限由擬升等教師自行訂定，總分以100分為限。審查委員各項目之評分範圍為0分到配分上限。						

姓名	現職	證書年月	年 月	擬升職級	升等代表著作(技術報告)名稱及出版日期									
任教科目	到校年月	年 月	現職級年資採計	年 月										
評鑑類別	項 目	附件編號	所系中心教評會初評			院教評會複評			校教評會總評			說 明		
			參考分數	給分百分比	評分	參考分數	給分百分比	評分	參考分數	給分百分比	評分			
教學	一、課程大綱。		20 40		20 40	25	30				一、本表各級教評會總評分數為100分。 二、各級教評會得就參考分數決議教學、研究(應用技術)、服務與輔導三項給分百分比，三項給分標準之總分為100分。 三、各級教評會應於升等審查前開會決議給分百分比，並決定通過之基本分數。 四、各級教評會應於評審會前1星期陳列擬升等教師檢送之各項附件供委員先行審閱，無附件之項目不予計分。 五、代表著作(技術報告)應為送審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及送審前5年內之著作；參考著作應為送審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及送審前7年內之著作。 六、前職級升等已採給分之附件，不可在本次升等重複計分。 七、前1年代表著作(技術報告)經校外審查通過，升等未獲校教評會通過時，其代表著作(技術報告)不予保留。 八、各級教評會記錄及校外審查資料應一併送院、校教評會參考。 九、任教科目係指送審人代表著作須與任教科目性質相符者。			
	二、撰寫講義或教學專書。													
	三、製作媒體或教具。													
	四、指導論文或研究。													
	五、教學績效評量：													
	1.教學進度適宜，授課應授教材。													
	2.教學方法優良，把握學習效果。													
	3.作業批改詳實，增進學習成果。													
	4.督促學生勤學，方便學生請益。													
	5.輔導學生身心，堪為學生表率。													
六、其他有關教學事項。														
研究(應用技術)	一、代表著作。		30 50		30 50	35	30							
	二、參考著作。													
	三、產學合作計畫或其他有關產學合作事項。													
	四、專題研究計畫績效。													
	五、獲發明專利。													
服務與輔導	一、課程規劃。		20 40		20 40	40	40							
	二、實驗室、工廠機具、儀器...等規劃、管理、修護。													
	三、兼任行政職務或導師或委員。													
	四、建教合作。													
	五、推廣教育及社區服務。													
	六、社團指導。													
	七、行政配合(含所系科院及校務相關之各項行政業務)。													
	八、其他有關服務與輔導事項。													
合 計			100		100		100							
平 均 分 數											校外審查成績(系所)			
所評系科審教意評會見	一、評審意見：	院評、中審、心教意評會見	一、評審意見：			一、評審意見：			1	2	3	4	5	6
	二、學年度 年 月 日第 次教評會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過，擬予升等。		二、學年度 年 月 日第 次教評會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過，擬予升等。			二、學年度 年 月 日第 次教評會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過，擬予升等。								
	校外審查成績(院)													
	1		2	3	4	5	6							

備註：本表由各級委員分別評分，院、系(所、中心)教評會三分之二以上委員評分達規定基本分數，即為通過。

表格丙
(技術應用研究型)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升等教授(副教授)審查意見表

發文日期： 年 月 日

- (教授：產學合作符合市場需求，專利或技術授權商品已具經濟規模)
 (副教授：產學合作符合市場需求，專利或技術授權已具商品化能力)

表五

送審學校及單位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			姓名	
代表著作(技術報告)名稱						
評分項目及標準：(100)						總 分
項目	(一)代表著作(應用技術成就與獲獎) (30-50)	(二)參考著作(0-10)	(三)產學合作計畫或其他有關產學合作事項(符合市場需求度) (20-40)	(四)專題研究計畫績效(如件數或金額等)(0-15)	(五)獲發明專利(0-10)	滿分為100分 總分70分為通過
配分上限						
得分						
審查意見：(本頁提供送審人參考，係可公開文件，審查意見務請具體明確，可以條列方式敘述，並儘量以電腦打字，審查意見內容勿少於300字為原則，並勾選優缺點欄位。)						總 評 (請勾選適當項目，可複選)
(本欄如不敷填寫，請用背面或另紙繕附)						優 點： <input type="checkbox"/> 專題研究計畫具創新性 <input type="checkbox"/> 產學合作計畫符合市場需求 <input type="checkbox"/> 發明專利已授權產業界運用 <input type="checkbox"/> 發明專利或技術授權可商品化 <input type="checkbox"/> 發明專利或技術授權可商品化並具經濟規模 <input type="checkbox"/> 產學合作能與教學實習相結合 其他：
(本欄如不敷填寫，請用背面或另紙繕附)						缺 點： <input type="checkbox"/> 專利或技術未見具體授權實績 <input type="checkbox"/> 專利或技術未具商品開發性 <input type="checkbox"/> 產學合作未能配合學校教學需求 <input type="checkbox"/> 開發商品未形成經濟規模 (請於審查意見欄指出具體事實) 其他：
審 查 人 簽 章					審 畢 日 期	年 月 日
☆備註：各項目得分之配分上限由擬升等教師自行訂定，總分以100分為限。審查委員各項目之評分範圍為0分到配分上限。						

聯絡電話：

聯絡人：